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 32 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第十二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梧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9月28日

梧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提高学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按照我院与联合培养硕士生单位所签订协议的有关内容，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界定

凡以校外单位为主招收的，并由本校研究生导师接收其来校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称为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学生在梧州学院工作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能少于1年。整个培养过程都在校外完成的不列入研究生联合培养的范畴。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接收

接收学生的导师必须属于本校立项建设的硕士点授权学科、支撑学科，或广西高校重点学科，并有充足的研究经费；接收学生的导师必须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接收学生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必须符合本校立项建设的硕士点授权学科、支撑学科，或广西高校重点学科的研究内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必须纳入本校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

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1. 研究生的培养由学校与研究生录取单位（联招单位）双方“共同负责、分段培养”，分别同时建立学籍档案，并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实施《广西高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文件精神进行管理。授课阶段（约一年时间）在联招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研究和撰写论文阶段（约两年时间）在我校进行管理和考核，由科研处建立学生学籍档案。最后由联招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自第二学年起到我校进行科研和学习，由科研处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身份证明到各系（院）报到注册并向科研处报告，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应向导师请假并说明原因。迟到一周以上者，须经所在系（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科研处备案。

3.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研究和撰写论文一般为两年，学生在我校期间可享受一定的生活津贴，博士研究生 15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 500 元/人·月，其中博士研究生学校承担 10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学校承担 300 元/人·月，其余部分由导师的项目经费承担。每年计发 10 个月，每人发放不超过 20 个月；学校根据住房情况和办公条件，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和办公场所，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学生所在项目需要，学生参加野外调查工作时，享受与本校职工相同的出差补助津贴。

4. 节假日规定。学生享受同本单位职工相同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工作需要，学生需在节假日加班时，暂不享受加班津贴待遇。

5. 知识产权规定。学生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所产生的实物、专利、研究论文等知识产权属于学校与研究生录取单位（联招单位）双方共同所有，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二完成单位。学生的研究成果发表时需得到双方单位导师的审定和同意。学生发表的研究论文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以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所需的费用，由我校支付。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的管理

1. 联合招收研究生培养经费由财务处上报市财政局审定并设立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账户，专项经费主要包括业务费、学生生活津贴、导师津贴、学生住宿费补助等，经费先由财务处转入研究生专项经费账户，科研处实行专款专用。

2. 为保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有培养经费来源，我校统一发放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卡，其中理工科类 3000 元/人•年，人文社会科学类 2000 元/人•年，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卡由导师保管，经费的使用由导师掌握使用。研究生从事研究课题经费不足部分由导师课题费支出。

3.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支出包括：科研材料费、试制费、加工费、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资料 and 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差旅费、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等，但不能列支餐费、礼品费、加班费、

导师津贴等。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遵循结余留用的原则，当年未使用的经费，可累积到下一年使用，本届学生未使用的经费，可累计到下一届学生使用。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校内津贴及计酬办法

1. 研究生导师在享受校内津贴期间，必须在梧州学院指导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学生在梧州学院工作学习的时间一般不能少于1年，仅有硕导资格、或参与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教师不享受以下校内津贴。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因参加校外研究生培养而获得导师津贴可正常享受。我校导师校内津贴由人事处审核，按指导学生实际到校的人数核发。每学期发放1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我校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不列入超工作量。

2. 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内津贴发放标准：指导1个硕士研究生，津贴500元/月，指导2个硕士研究生，津贴700元/月，指导3个硕士研究生，津贴900元/月，指导第6个硕士研究生封顶1500元/月。

3. 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内津贴发放标准：指导1个博士研究生，津贴1500元/月，指导2个博士研究生，津贴1800元/月，指导3个博士研究生，津贴2100元/月，指导第6个博士研究生封顶3000元/月。

4. 由我校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以我校名义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其他获奖成果，不论导师署名顺序，在我校科研成果统计和奖励

中，导师均视为第一完成人。

六、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职责

1. 参加制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对各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起监督保证作用。

2. 督促、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社会调查（或科学实验、科学考察）、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包括确定研究课题、撰写学术论文、发表论文、拟定硕士论文题目、开展硕士论文研究工作等）。

3. 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积极申报各类研究课题，为研究生创造科研条件。

4. 指导研究生向专业指导小组作学习情况及论文选题报告，审定研究生毕业论文，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协助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各学期总结、论文答辩、毕业鉴定等工作。

5. 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

6. 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及教育的研究工作，摸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并及时向学校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或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

七、附则

1. 本规定中有关联招硕士生的学位管理方面的要求参照联招单位的相关规定，以联招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3. 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